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项第一目至第三目的规定。 除本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项第一目至第三目的规定。 除本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第(三)项第四目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按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应当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应当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时，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涉及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条款，涉及的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递延或相应变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伟创电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伟创电气签署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伟创电气业务情况，对伟创电气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伟创电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伟创电气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伟创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伟创电气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伟创电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伟创电气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伟创电气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伟创电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伟创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伟创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伟创电气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伟创电气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伟创电气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伟创电气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伟创电气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从新产品开发技术层面来看，伴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智能化、节能降耗的需求提升，工业自动化产品向着智能化、微型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变频器的技术迭代周期由以前的5-8年向更短时间发展，行业参与者需要持续不断地开展研发活动来提升产品性能，保持竞争力。公司2020年和2021年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5,272.30万元和7,597.10万元，同比增加44.09%。新一代产品拟投入的下游应用领域将对产品的综合性能、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若产品综合性能不及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将无法获得回报，将对公司业绩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从新产品开发市场层面来看，公司开发各类工控自动化产品通常都需要在前期将资源投入到下游细分行业客户，通过系统的需求分析来掌握下游行业的相关工艺细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才有可能取得成功。公司目前依然有多个行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需要持续的资金和人才投入。若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所布局的相关行业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产品并没有获得目标客户群广泛认可，都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的与日俱增，专业技术人才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向更多细分行业扩展所需的核心资源之一即为优秀的工业控制技术研发人才和具备行业复合背景的产品开发人员。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高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研发条件，存在优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与公司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IC芯片、IGBT等电子元器件进口依赖风险

受当前国内电子元器件研发和制造水平制约，公司原材料中的部分高端电子元器件，如IC(集成电路)芯片，部分型号产品配置的IGBT模块等重要原材料目前需要使用进口产品，系公司生产工业自动化产品所需重要零部件。2021年度，集成电路芯片采购额占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为10.82%，包含IGBT在内的模块类采购额占比为16.41%，目前公司生产所需IGBT产品基本可以实现国产自主替代，但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尚无具备竞争力及性价比良好的国产替代方案，所进口的芯片基本来自于美国、德国和日本的芯片企业。工控自动化产品使用的芯片通常制程工艺在14纳米以上，在全球市场的需求量较大，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外资厂商减产，公司将面临核心电子元器件货源供应不足或者采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变频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IGBT、集成电路、电容类、低压电器、磁性器件、PCB等，2020年至2021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86%和84.46%。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直接材料成本上升，而公司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会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面临下降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2021年境外产品销售收入7,136.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04%，公司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不断开拓，境外销售的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国家对于出口退税的政策进行调整，将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公司销售的变频器、伺服系统中嵌入的软件系统，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20年至2021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分别为1,281.30万元和1,557.18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7%和11.38%。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上述软件退税，或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2021年境外产品销售收入7,136.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04%。未来三年，公司计划有序拓展海外市场，外销收入整体规模预计将逐渐增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呈现常态化。但是，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应收账款增加有形成坏账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2,767.86万元，较期初增加47.54%。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措施，且对应收账款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能在信用期内及时付款，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导致的风险。

5、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毛利率较低对盈利情况存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伺服系统与控制类产品销售金额18,747.6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82.36%，2021年毛利率为21.56%。受国家双碳政策及电机能效计划的利好影响，未来公司伺服系统与控制类产品销售量将进一步增加，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未来公司伺服系统与控制类产品主要围绕下面几个方向发展：一是产品方面，优化伺服电机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利用产品规模化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供应成本，同时公司自研的编码器产品正在做产品验证，也会降低伺服系统整体成本；二是在市场开拓方面，依托PLC、运动控制器和伺服系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完善现有机床、纺织机械等行业运用，同时在物流、3C电子制造、锂电设备等行业进行战略布局。

(四)行业风险

1、市场集中度高导致市场竞争压力大

目前，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外资企业如西门子、ABB、安川、松下等企业凭借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占据大部分国内市场。在低压变频器领域，根据工控网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低压变频器行业前十强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85.3%，前十强企业中，外资企业占据了7席，合计市场占有率为59.1%。伺服系统方面，2020年伺服系统行业前十强企业市场占有率为81.6%，外资品牌仍然占有5席，2020年外资品牌市场占有率达到44.5%。截至2020年末，根据测算，公司在我国变频器和伺服系统总体市场上占有率仍然较低，分别为2.3%、0.8%。若未来国内外市场整体增速放缓，则同行业之间竞争压力将会加大，在国外品牌已经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背景下，公司与之竞争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难度则会进一步增加。

2、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变频器、伺服系统和控制系统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起重、矿用设备、轨道交通、高效能源、智能装备、塑胶、光伏扬水等各个行业。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有一定的关联性。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行业客户预计业务可能会下滑则会减少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投资，并相应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033.75万元和78,973.85万元，增长40.94%。当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压力增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和疫情影响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的增加，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或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资本支出大幅放缓，将会导致对各类机械设备新增投资或更新的需求降低，则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增速放缓或收入下滑的情形。

(五)宏观环境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起的不确定性风险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世界各国的经济均受到了强烈冲击，疫苗虽给全球带来曙光，但疫情很大可能将持续一到两年的时间，甚至长期伴随人类生存，对全球价值链将的冲击已逐渐显现，后疫情时代的风险与不确定性仍存。

自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稳产保供，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国内国外市场均实现高速增长。虽然目前新冠病毒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但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爆发和境外输入的风险，公司可能会面临因自身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887.50	57,223.03	4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4.49	8,755.55	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74.64	8,290.34	3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01	5,391.22	-44.22%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32.56	76,306.97	13.53%
总资产	126,855.75	107,551.95	17.95%

(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9	29.07	减少13.4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27.53	减少13.5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8	9.21	增加0.07个百分点

(三)变动合理性分析

1、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87.50万元，同比增加43.10%，公司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变频器和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销售收入均实现稳步增长，其中行业专机实现销售收入37,648.57万元，同比增长36.58%，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实现销售收入18,747.64万元，同比增长82.36%。

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74.49万元，同比增长44.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74.64万元，同比增长37.20%；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相比有显著提升，以及公司持续打造“规模化+柔性化”的供应链体系，专注于精益生产，相关利润指标均稳步增长。

3、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7.01万元，同比下降44.22%，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4、2021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59%，较2020年下降13.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12月IPO募集资金增加净资产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气传动和工业控制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频器、伺服系统与运动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动向，紧贴市场需求，保持强劲的研发力度，不断研制成功并推出功能更强、质量更优和效率更高的新产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持续技术创新和深厚技术积累、围绕快速交付与精益化生产的装备开发研究、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以及管理团队优势。2021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年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为7,597.10万元，较2020年度提升44.0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8%，较2020年度增加0.07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1年度，公司研发进展持续开展，新增授权专利26项，新增软件著作权1项。截至2021年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24项，授权软件著作权55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78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

2021年度，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同步电机电感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159522.5	2021/7/2	原始取得
2	LCL滤波器参数的设计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306560.5	2021/7/30	原始取得
3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的保护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557137.X	2021/9/10	原始取得
4	一种负载自适应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841848.5	2021/9/24	原始取得
5	感应电机定子电阻启动辨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221258.9	2021/9/24	原始取得
6	辨识设备参数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556312.6	2021/9/24	原始取得
7	变频器死区钳位补偿方法以及补偿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1606697.9	2021/11/12	原始取得
8	掉电控制方法、控制器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1342163.X	2021/3/16	原始取得
9	一种探纬器及喷水织机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889295.5	2021/4/2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开关电源保护电路及开关电源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204720.2	2021/5/28	原始取得
11	充电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287680.3	2021/7/6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大功率伺服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455467.9	2021/7/6	原始取得
13	双极性输出线性稳压电源、变频器、PLC和伺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266509.2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一种分层式布局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181033.2	2021/1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温度采样系统、变频器和伺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752308.3	2021/12/14	原始取得
16	一种一体化喷水织机电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177981.7	2021/2/9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水泵的变频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538370.8	2021/4/30	原始取得
18	电机装配夹具及电机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47384.4	2021/7/6	原始取得
19	装配夹具及一体机用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38995.1	2021/6/8	原始取得
20	升降机控制器(S200-C4系列)	外观专利	ZL202030439197.5	2021/4/27	原始取得
21	驱动器(SD710系列)	外观专利	ZL202030432941.9	2021/4/30	原始取得
22	变频调速器(AC10系列)	外观专利	ZL202030798482.6	2021/4/30	原始取得
23	驱动控制一体机(VS300)	外观专利	ZL202130082465.7	2021/7/6	原始取得
24	电气控制一体机(VC600C)	外观专利	ZL202130093944.9	2021/7/6	原始取得
25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VC系列)	外观专利	ZL202130316297.3	2021/9/3	原始取得
26	伺服电机(带刹车)	外观专利	ZL202130407450.3	2021/12/7	原始取得

八、新增业务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当期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2,251,078.25
减：2020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1.00
减：本期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	23,945,076.88
募集资金净额	418,306,102.37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986,856.56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163,023,456.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259,269,502.81
其中：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25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69,502.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871757242944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7,186,973.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433,42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超募资金	活期存款	649,108.57
合　计				8,269,502.81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69.4444%，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5.178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不包括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专项计划的间接持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胡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伟创	35.1780%
		金致诚	
		金昊诚	
莫竹琴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伟创	7.5083%
骆鹏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伟创	7.5083%
彭红卫	监事会主席	金昊诚	0.0694%
陶旭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金致诚	0.0833%
吕敏	职工监事	金昊诚	0.0278%
贺琬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金昊诚	0.5000%

注：①间接持股比例为根据直接持股主体持有伟创电气的股份比例与上述人员持有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额比例相乘计算所得；②深圳伟创指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金致诚指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昊诚指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③上述持股比例不包括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专项计划的间接持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徐慧璇　彭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3,168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0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及同行业薪酬情况，2022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2022年的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市场薪酬行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业绩情况以及职位价值、责任、能力等各项因素，能够调动相关人员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度财务状况、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彭红卫先生、陶旭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对候选人提名事项逐项表决如下：

10.01 提名彭红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2 提名陶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